

贸仲首发全球仲裁员倡议 共同推进仲裁创新发展

热点关注

□ 本报记者 张维

这是最好的季节，金秋时节，硕果飘香。这是最好的许愿时刻，我们共同期待最好的仲裁。

9月6日，2022中国仲裁高峰论坛暨第二届贸仲全球仲裁员大会在北京拉开帷幕。如同往年一样，中国仲裁周总能如约而至，中国仲裁高峰论坛作为其中的“核心节目”，也总能迎来胜友如云，高朋满座。

与往年又有些不一样，“迈向智能互联的全球仲裁”这一主题的设定，其前瞻性让人惊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首发全球仲裁员倡议，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会长任鸿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胜明，司法部副部长熊选国，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二级大法官刘贵祥，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副会长何良栋，贸仲荣誉仲裁员费宗祥，香港律政司前司长、贸仲仲裁员郑若骅，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共同按下发布键，将“共同凝聚团结合作共识”“共同坚守公平正义信念”“共同推进仲裁创新发展”“共同促进青年进步”“共同探索多元化争议解决最佳实践”的声音传向全球各地。

最好仲裁四大标准 权威谦抑创新规范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仲裁事业取得长足发展。司法部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底，全国已设立仲裁机构274家，累计办理案件400余万件，涉案标的额5.8万亿元，涉外仲裁案件当事人涵盖100多个国家和地区。仲裁制度不断完善，仲裁机构不断健全，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进步作出重大贡献。

在国际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相互叠加，国际环境更加复杂严峻的当前形势下，仲裁的意义更突出。如任鸿斌所说，全球治理体系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国际经贸投资争议解决面临重大的挑战。仲裁作为国际通行的经贸投资争议解决途径，在处理国际商事纠纷，优化国际营商环境，推进国际法治建设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大作用。

这意味着更要把仲裁的事做好。怎样才是最好的仲裁？王胜明给出了四个标准：“权威的仲裁”“谦抑的

核心阅读

目前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共聘任仲裁员1897名，涵盖了全球144个国家和地区，包括112个签署“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的国家和地区，实现了仲裁员队伍国际化布局，努力打造面向全球的国际仲裁服务高地。



仲裁”“创新的仲裁”“规范的仲裁”。

所谓“权威的仲裁”，是指仲裁裁决的权威是法律赋予的，仲裁又称公断，法律赋予裁决权威的基本依据是仲裁员都是经验丰富、公道正派的，是专业人士断案，是德高望重的断案。

所谓“谦抑的仲裁”，是指裁决的作出不能自以为是，不能为所欲为，仲裁员应当虚怀若谷，尊重常识，尊重规律，尊重当事人。

所谓“创新的仲裁”，是指要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智慧仲裁，不断提高仲裁的公正和效率，不断提高我国仲裁机构的国际地位。

所谓“规范的仲裁”，最重要的是仲裁规则的科学合理，仲裁员守则的纪律严明。王胜明透露，仲裁法正在修改，要坚持问题导向，尽可能尊重和体现当事人意志，切实加强了对仲裁员的监管。

实现队伍国际布局 打造仲裁服务高地

一方面，对仲裁员要加强监管；另一方面，行业自律也应跟上。

“恪守清正廉洁。”“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我们要共同坚持公平公正，尊重法治，将这一原则贯穿于这个行业之中。”“让我们一起搭建共识，跨越法律的差异，团结合作，共同推动和推广国际仲裁。”

在9月6日的论坛现场，记者见证了来自全球各地、有着不同肤色的贸仲仲裁员的上述表达，无论对于仲裁员的使命与责任有着何种理解，他们都无一例外地体现出对一项倡议的积极支持。

这就是《2022贸仲全球仲裁员倡议》，其中文字正气浩然，激扬人心。“这是一个亟需我们作出改变、努力和担当的时代。”“加强全球范围内、不同区域间的法治交流融合，超越法律差异，实现团结与合作，共同促进商事仲裁更广泛的传播和适用。”“坚持独立公正，恪守清正廉洁，平等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尊重不同法域间的法治理念，推动制定公平合理的国际规则，做公正的裁决者。”“共同推进仲裁创新发展，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机遇，利用科技创新成果，提升仲裁效率，降低成本，增强透明度，不断推动国际仲裁变革。”“努力凝聚全球青年力量，促进文明交流、文化交融，搭建跨地区、跨领域的各国青年仲裁交流平台，帮助青年实现梦想，追求卓越，成为可持续发展的生力军。”“以公正与高效为目标，推动建立仲裁、调解、诉讼”一站式”有机衔接、功能互补的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机制，为全球营商环境建设贡献智慧和方案。”

作为中国最早设立和最具代表性的常设仲裁机构，中国最早设立的涉外仲裁机构，贸仲的担当显而易见。据任鸿斌介绍，目前贸仲共聘任仲裁员1897名，涵盖了全球144个国家和地区，包括112个签署“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的国家和地区，实现了仲裁员队伍国际化布局，努力打造面向全球的国际仲裁服务高地。

“贸仲全球仲裁员共同致力于促进国际仲裁发展的步伐更加稳健、有力而坚定。”王承杰补充说，在全球仲裁员的积极参与和共同努力下，贸仲国际化发展不断提升。

仅以自2018年贸仲首届全球仲裁员大会以来4年间这一时间段为例，贸仲受理涉外案件增长22%，双方均为境外当事人的国际案件增长69%，涉外案件标的额增长97%，适用16种外国法律或公约，当事人来自148个国家和地区，增加88个，我们也有更多的精力投入到生产经营中去了。”某企业负责人说。

准确对接企业法治需求

某县经开区市场主体最为集中，某县整合政法系统法治元素及人大、政协、纪检监察等资源，推进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和社会治理中心融合升级，全面建设“岩渠法治园区”，构建起包含经开区巡回审判法庭、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人大代表联络站、社会保障服务站、营商环境观测站，以及政协委员工作室、园区警务室、心理咨询室和网络工作室的“一庭两中心三站四室”运行架构，联合保障经开区优质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方便企业政务服务，涉法事务不出园区。

某县还充分整合入驻法律服务资源，通过打造一个法治文化广场，进行一场法治大体检，提供一批涉企“全生命周期”法治服务产品等，准确对接企业法治需求，全面提升法治服务的精准度。

“我们结合为全县企业”送政策、送资金、送服务、送信心”活动，主动衔接、靠前服务，统筹全局法律服务工作者结对帮扶入驻经开区的企业，“一对一”担任64家企业法律顾问，当好依法治企“勤务员”，服务企业企业发展全生命周期。”某县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说。

法治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某县升级法治保障工作机制，组建法治县建设专班，设置8个专班，做到“一任负责一专班，一课题一团队”，以点带面解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过程中的立法、执法、司法、普法等问题。

严把合法性审查源头关，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五个法定程序，发挥党政法律顾问团和三级法律顾问作用，年均审查政策文件、投资协议（合同）700余件次，坚持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

畅通行政复议监督纠错渠道，扎实开展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工作。凡涉及民营企业的行政复议案件，依法受理率达100%，同时将审理时限由60日缩减至30日。

“某县将积极打造“五最”营商环境，即最高效的政务环境，最公平的市场环境，最暖心的政策环境，最阳光的法治环境，最向上的社会环境，把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作为最持久的竞争优势、发展优势，争当组团培育川东北省域经济副中心前哨尖兵。”某县县委书记王飞虎说。

集宁海关探索行政争议预防化解机制

本报讯 记者史万森 通讯员董永

今年以来，呼和浩特海关所属集宁海关运用“枫桥经验”工作法，探索行政争议预防化解机制，努力将行政争议化解在初始阶段，化解在基层，加快案件办理程序的同时解决当事人希望快速通关的实际需求，取得了良好效果。

“对每位企业咨询来访人员，我们热情主动询问其需要解决的问题；对来访人员的每个具体诉求，我们不厌其烦地耐心倾听；对来访人员的每个疑问，我们充分运用专业知识细心解答；对企业的每项合法权益，我们耐心细致引导其通过合法渠道维护。”集宁海关办公室主任郭宏伟说。

今年8月，以“海关法治宣传日”为契机，集宁海关成立“枫桥调解室”，以便及时发现矛盾，与企业沟通协调，快速解决问题。调解员在化解争议过程中坚持以人为本，自觉换位思考，注重文明执法，与当事人贴心沟通交流，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在日常执法工作中，集宁海关发现多起执法争议的源头是企业对海关政策不了解、不熟悉。为此，集宁海关坚持以群众、进出口企业的需求为出发点，推出一系列不同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对易引发行政争议的问题加强普法宣传。

在国家安全教育日、国家宪法日、海关法治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集宁海关积极组织开展普法“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等活动，加深社会公众对海关法律法规的认识，降低行政纠纷发生率。

此外，该关还打造“码上普法”宣传品牌，将政策法规文件融入“二维码”，帮助企业“扫码知法”、自觉遵守法，扩大普法覆盖面，构建起多样化、精准化、立体化普法工作新格局。

四川渠县积极打造“五最”营商环境

法治政府建设纵深行

□ 本报记者 马利民

今年7月，总投资约83.67亿元的中顺洁柔达州浆纸一体化项目主体工程动工仪式在四川省达州市渠县李渡工业园区举行；8月，四川省首个县域综合智慧公路物流港项目在渠县试运行。与此同时，一批重点项目加快建设，世界500强东丽集团等龙头企业来渠考察洽谈，在渠“三类500强”企业增至15家。

“营商环境好不好，企业说了算。”一大批龙头企业纷纷选择渠县投资兴业背后，都有一个共同的密码，那就是渠县不断优化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活动

2020年，针对企业反映突出的多头检查、重复检查、随意检查、随意处罚等问题，渠县制定出台了《涉企行政执法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规范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试行）》两个规范。

2021年，出台了《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涉企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非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单位）涉企行政执法检查清单”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以下简称“四张清单”）作为配套政策，依法明确涉企不予行政处罚184项，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相

关事项190项，涉及医疗质量管理、公共安全，市场监管、劳动用工等多个领域。

据渠县司法局有关负责人介绍，“四张清单”将亲商理念、柔性举措融入涉企行政执法，既保障法律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又对各类渠企业提供温情包容的发展环境，同时，公布了举报电话，凡未进入清单的，或不按清单执法的，严肃监督问责到底。“四张清单”出台后，全县各行政执法部门涉企执法活动同比减少10%，运用免罚轻罚事项处理案件25件。

“这两年，明显感觉到接受检查次数变少，但给我们的指导却变多了，我们也有更多的精力投入到生产经营中去了。”渠县某企业负责人说。

渠县经开区市场主体最为集中，渠县整合政法系统法治元素及人大、政协、纪检监察等资源，推进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和社会治理中心融合升级，全面建设“岩渠法治园区”，构建起包含经开区巡回审判法庭、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人大代表联络站、社会保障服务站、营商环境观测站，以及政协委员工作室、园区警务室、心理咨询室和网络工作室的“一庭两中心三站四室”运行架构，联合保障经开区优质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方便企业政务服务，涉法事务不出园区。

渠县还充分整合入驻法律服务资源，通过打造一个法治文化广场，进行一场法治大体检，提供一批涉企“全生命周期”法治服务产品等，准确对接企业法治需求，全面提升法治服务的精准度。

“我们结合为全县企业”送政策、送资金、送服务、送信心”活动，主动衔接、靠前服务，统筹全局法律服务工作者结对帮扶入驻经开区的企业，“一对一”担任64家企业法律顾问，当好依法治企“勤务员”，服务企业企业发展全生命周期。”渠县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说。

法治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渠县升级法治保障工作机制，组建法治县建设专班，设置8个专班，做到“一任负责一专班，一课题一团队”，以点带面解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过程中的立法、执法、司法、普法等问题。

严把合法性审查源头关，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五个法定程序，发挥党政法律顾问团和三级法律顾问作用，年均审查政策文件、投资协议（合同）700余件次，坚持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

畅通行政复议监督纠错渠道，扎实开展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工作。凡涉及民营企业的行政复议案件，依法受理率达100%，同时将审理时限由60日缩减至30日。

“某县将积极打造“五最”营商环境，即最高效的政务环境，最公平的市场环境，最暖心的政策环境，最阳光的法治环境，最向上的社会环境，把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作为最持久的竞争优势、发展优势，争当组团培育川东北省域经济副中心前哨尖兵。”渠县县委书记王飞虎说。

其三，突出行政程序立法的基本价值和功能：规范和控制行政权力，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在实现行政程序立法的基本价值和功能方面同样有诸多亮点：一是在总则中明确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推进行政信息公开，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确保行政依法公开透明运行。”（第五条）二是对行政机关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规划和作出重大行政决策确定基本程序要求，如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第五章）三是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除规定应遵循“法定程序”外，还必须遵循“正当程序”，如告知、回避、说明理由、听取申辩等（总则第四章及第六章）四是在行政救济程序（第十四章）和行政复议程序（第十二章）。

自去年以来，我国行政法学术界和实务界一直在讨论编纂行政基本法典的问题，各种主张争论不休。行政程序法是行政法最核心最关键的内容，国家立法机关在编纂行政基本法典之前，可以《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和此前十个省市制定的行政程序规章为基础，制定统一的行政程序法。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程序法》能尽快出台，即使暂时不编纂行政基本法典，也能大大加快我国法治政府建设的步伐。

（作者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慧眼观察

□ 姜明安

7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这是全国第一部规范行政程序的地方性法规，是推进我国行政程序法治建设的开创性地方立法。

建设法治政府必须有法可依，而规范法治政府建设最重要的法是行政程序法。全世界法治政府建设成效较好的国家和地区，绝大多数都制定了统一的行政程序法和各种单行的行政程序法律、法规。

我国目前尚未制定统一的行政程序法，但在某些行政行为（行政处罚行为、行政许可行为、行政强制行为）领域制定了融入一定行政实体法内容的单行行政程序法；在地方层面，已有十多个省市制定了地方行政程序规章。但是我国要实现建设和建成法治政府的目标，仅依靠这些单行行政程序法和地方行政程序规章是远远不够的。因此，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发布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均强调要完善我国行政程序法律制度，制定统一的行政程序法。

如何制定我国统一的行政程序法，江苏省这次出台的《行政程序条例》可以说是做了一个很好的探索，为国家层面制定统一的行政程序法积累了宝贵的经验。这些经验主要有三个方面：

其一，体现中国特色，反映中国法治政府建设的经验。我国制定行政程序法，虽然应该认真研究世界法治发达国家和地区已经制定出来的各种行政程序法版本，借鉴其立法经验，但更重要的是要体现中国特色，反映中国法治政府建设的经验。在这方面，《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亮点纷呈，其中最重要者有五：一是将党的领导确定为行政程序的基本原则；二是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把党的领导贯穿到行使行政权力全过程（第三条）。

二是以专章（第五章第三个）规定行政决策程序，这在其他各个国家和地区的行政程序法是从来没有的。三是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行政管理推进“放管服”改革的成功经验直接规定（条例）的有关条款中，如行政审批“马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实行“在线咨询、网上申请、网上审批、网端推送、快速送达”的办理模式；对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达到行政许可条件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行政许可可以实行告知承诺（第七十九至八十二条）等。四是以专章（第七章和第八章）规定行政行为的非强制性方式——行政指导和行政协议，五是以专章（第十章）规定行政争议和其他社会矛盾纠纷的多元化解决机制，这个机制包括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行政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和投诉举报制度。

其二，体现21世纪时代特色，推进政府治理信息化与法治化的深度融合。国外行政程序法大多是20世纪工业化时代制定的，我国现在制定行政程序法，是处在信息化时代（互联网和元宇宙时代），因此，我们现在制定的行政程序法必须体现信息化时代的特色，必须通过立法推进政府治理信息化与法治化的深度融合。在这方面，《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同样做了很多有益的探索，有诸多亮点，其中最重要者有四：一是在《条例》总则中明确将推进行政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确定为行政程序的基本原则；“行政机关应当推动行政管理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提高行政效能，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方便、快捷、优质的公共服务”（第七条）二是在行政执法程序中推进电子化、智能化确定为行政程序的基本原则；“行政机关应当推动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提高行政决策质量”（第二十一条）三是在行政救济程序中运用电子化方式送达行政文书；“经受送达人同意，行政机关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行政文书”（第五十七条）。

其三，突出行政程序立法的基本价值和功能：规范和控制行政权力，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在实现行政程序立法的基本价值和功能方面同样有诸多亮点：一是在总则中明确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推进行政信息公开，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确保行政依法公开透明运行。”（第五条）二是对行政机关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规划和作出重大行政决策确定基本程序要求，如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第五章）三是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除规定应遵循“法定程序”外，还必须遵循“正当程序”，如告知、回避、说明理由、听取申辩等（总则第四章及第六章）四是在行政救济程序（第十四章）和行政复议程序（第十二章）。

自去年以来，我国行政法学术界和实务界一直在讨论编纂行政基本法典的问题，各种主张争论不休。行政程序法是行政法最核心最关键的内容，国家立法机关在编纂行政基本法典之前，可以《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和此前十个省市制定的行政程序规章为基础，制定统一的行政程序法。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程序法》能尽快出台，即使暂时不编纂行政基本法典，也能大大加快我国法治政府建设的步伐。

（作者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加强地方立法推进我国行政程序法治建设进程



图为在浙江省首批、宁波市首个原拆原建未来社区试点创建项目——划船未来社区行政复议基层服务点，行政复议专员正在受理群众复议申请。

宁波市鄞州区司法局供图